

宜蘭泰雅族的傳統名制變遷 與復名問題探討

王雅萍*

論文綱要

序論

一、原住民姓名研究的再回顧

二、泰雅族命名制度：子父連名制

三、從日治時期戶籍簿所見的大同鄉泰雅族的族名登記與改日本姓名

四、國民政府時期的改漢姓漢名

結論、宜蘭縣泰雅族恢復傳統族名問題探討

參考文獻

*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講師。

序論

本文從 1984 年以來原權運動中的「還我姓名」的脈絡來做觀察與文獻回顧，探討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的議題，文中先介紹泰雅族的傳統名制：子父連名，再以日治時代台北州宜蘭廳羅東郡的 Sikikun 社和 Piyanan 社的戶籍簿所見的材料整理宜蘭泰雅族常用男女名譜與改日本姓名的過程，以理解日本和國民政府的不同統治政策及戶籍登錄對原住民傳統名制的影響，最後反思宜蘭泰雅族在面對設置部落大學、回應設置馬告國家公園等新的在地原住民行動論述中，恢復民族傳統姓名是否將再成為形塑宜蘭泰雅民族共同體象徵的民族文化動員力量。

一、原住民姓名研究的再回顧

姓名具有區辨人我的功能，在台灣的原住民運動發展脈絡中，原住民族選擇恢復「原名」當做民族認同符號，1984 年後的原住民正名運動，廣義而言，應該分成「民族之正名」和「個人之正名」兩大方向，經過近二十年的努力，「山胞」正名為「原住民」，隨著原住民三個字在 1994 年寫入憲法而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原住民族已經變成是原住民新的集體認同符號。然而各族族人在「個人之正名」對恢復各族傳統姓名以表達對傳統文化符號的再認同的響應上，並不如預期熱烈，似乎應驗了族群認同理論中的工具論說法，要求恢復個人名只是要向大社會要求正名為原住民的手段（王雅萍，1994：239-242。）。

1994 年 11 月底筆者寫完碩士論文《姓名與認同：以台灣原住民族還我姓名議題為中心》，論文中曾檢討有關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的研究文獻，發現「從近百年來學界有關原住民社會的姓名研究成果看來，原住民族的姓名只是做為社會組織、親屬關係的一環被記錄，散見於各論著，致使當『還我姓氏』變成台灣原住民社會的政治運動訴求時，內政部無法馬上找到相關資料以供制訂政策參考」（王雅萍，1994：論文提要。），論文中曾述及原住民各族傳統的姓名制度、歷代統治者對原住民施行的姓名政策、原權運動「還我姓氏」的訴求與政府修族譜等相關政策的互動，文末曾建議政府能體恤原住民族的民情，儘快修改姓名條例。論文口試二個月後，1995 年 1 月中旬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姓名條例，原住民各族將可恢復各族傳統姓名，同年 1 月 23 日原住民立法委員高天來委員率先申請改名為馬賴 古麥（可參見 1995 年 1 月 23 日自由時報）¹。

有關原住民的姓名課題的研究，最近十年新增的研究成果最大宗的是學者利用古文書材料對平埔族姓名做整理，有鄭喜夫〈清代道卡斯姓名初探稿〉，胡家瑜〈從古文書看道卡斯族新港社〉《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1999），劉澤民〈大肚社人名一覽表〉《

¹ 當時高天來立委選在姓名條例修正案一通過，馬上遞件向戶政司申請恢復原名，戶政司人仰馬翻地準備印製相關申請表格和申請復名作業程序，高立委並在一月二十三日自由日順利恢復泰雅族族名，具有象徵意義，當時各報章媒體以相當大的篇幅報導此事，特別是自由時報。但是後來當年年尾他用族名「馬賴 古麥」參選連任立委，很多人不認識這個名字，他因而落選。常常聽他開玩笑地說自己推動修改姓名條例居然變成是恢復原住民族名的受害者。

大肚社古文書》(2000), 陳水木、潘英海等(編)《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2002)等, 在這些古文書的整理報告書中, 都會整理平埔族的人名, 特別強調其從土名到漢名的過程, 或整理出該族原住民的特殊姓氏, 進而探討平埔各族命名方式並比對其與原住民各族的異同, 根據筆者 1994 年的推估, 平埔族原住民從公用漢名私用番名, 到用漢姓漢名, 到完全用漢姓漢名並接受同姓不婚的價值觀念大約是七代 140 年左右的時間(王雅萍。1994: 72-74)。從這些古文書出現的系譜人名變遷過程, 再次檢核大抵也是差不多以這個速度平埔族人接受漢式的姓名文化。

1996 年政大民族系林修澈教授寫成《賽夏的名制》一書, 1999 年中研院民族所黃宣衛 阿美族人名制度與異族觀——一個海岸村落例子 二部作品, 以及 2004 年台南師院鄉土文化研究所²楊昇展的碩士論文《台灣原住民傳統姓名研究》, 林書整理出賽夏族的民族獨有姓氏變遷的過程, 同時整理出原住民各族的獨有姓氏與稀姓對照表。黃文則透過一個村落的人名資料, 探討人名制度在歷史過程中反映阿美族社會獨有的異族觀與社會價值, 提供深化各族人名制度研究的意義。

姓名條例通過後, 布農族曾召開過一次布農族全族對恢復傳統族名的正式討論會, 後因事涉各家族整合集體更改姓氏及傳統個人名回復問題, 又讓很多人卻步。2001 年 9 月 13 日原住民傳統姓名可並列羅馬拼音, 目前有關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政策的議題則方興未艾。

筆者一直覺得姓名議題是台灣原住民族未完成的運動, 台灣的確需要各細緻的恢復傳統姓名政策, 但十年來仍在思考民族學到底有無方法可以協助解決此民族政策議題? 阿美族馬耀 比吼導演的《請問貴姓》紀錄片系列及「請問芳名」影展起了關鍵性的推波助瀾作用。馬耀導演於 2002 年 11 月 9 日開始在公共電視播放的「請問貴姓」(各族皆介紹)、「一直變大又變小的名字」(雅美族)、「不願與妳同姓 - 當羅密歐遇上茱麗葉」(布農族)、「道島哇徠 - 百家姓外的大姓」(賽夏族)等四個片子, 馬耀導演用影像圖解呈現原住民各族的姓名文化, 娓娓訴說各族原住民日常生活間的個人姓名認同故事、族人常常徘徊在自我正名與民族正名的課題間。影片內容比起傳統上所看到的文字描述的民族誌, 和王雅萍的碩士論文中所整理的原住民姓名表達的名片圖解更有生動的意象。例如我們在「一直變大又變小的名字」片中看到蘭嶼的雅美族, 有非常慎重的命名禮, 小孩子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反覆討論小孩的名子, 有著達悟人特有的謙虛文化的期許與溫柔的期待。我們也從中學習到蘭嶼雅美族人獨特的「親從子名制」的命名文化, 按照這套名制, 雅美人一生中有可能會更換二到五個名字, 這種多元複式的命名思維, 挑戰著台灣平地社會所習知的「大丈夫行不改姓、坐不改名」的單一姓名制的思維。當我們看到幾個雅美族族人被鄉公所的行政人員隨意的取上一些不雅的漢語名字「江那個」、「謝路人」....., 這些姓名的符號笑話, 讓報導人困擾至今, 記錄片雖只是平實描述, 卻讓人有深沉的無奈以及對行政文化暴力的些許憤慨。

馬耀導演和工作團隊幾乎是把紀錄片當成是民族運動的媒介, 他們把部落影展當成復名運動再出發的起點。他一直努力追蹤原住民恢復原名的議題, 在「換與不換之間」和「把名字找回來」呈現他個人及原住民對此議題的想法。他們非常勤快地跑部落場, 辦巡迴影展, 甚至還發問卷, 請部落族人填寫「恢復傳統姓名的問卷」, 做統計報告, 希望能找出原住民很少人主動復名問題的癥結, 對他們的毅力, 深感佩服。他也在紀錄

² 台南師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現已改名為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片田野中發現，部落裡的族人好不容易鼓起勇氣挺身表現自己的族名認同，到基層戶政事務所登記恢復傳統姓名時，常常受到基層的戶政行政人員的刁難或言語的奚落。有些基層戶政人員有的對已經通過的新的姓名條例有關原住民族可以恢復族名的條文完全不清楚，也因為過去沒有機會了解原住民的命名文化之美，在言談間不知不覺地又用平地人的單一姓名文化沙文主義，再傷害了一次原住民，這也許得靠政府當局要多辦研習和宣導，提早避免這種文化偏見的傷害。

當然我們也可以了解，姓名是文化認同的符號，但部落族人在面對經濟蕭條的失業氛圍與生活壓力，以及母語傳承的困境，很難把姓名議題當成是部落嚴肅的文化課題，蔚為風潮地認真思考討論。姓名條例修正案通過迄今已近十年，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2003 年 3 月的統計資料，實際到戶政單位恢復原名至案例有 866 人，其中泰雅族有 368 人³，是原住民族中恢復原住民傳統姓名最多的一族。

【表 1】2003 年 3 月底前原住民恢復統姓氏一覽表

族 別	人 數
泰雅族	368
阿美族	154
布農族	138
排灣族	120
卑南族	24
魯凱族	16
賽夏族	16
雅美族（達悟族）	11
鄒族	10
其它	9
合計	866

究竟台灣原住民在依照姓名條例，恢復傳統姓名時問題會遇到何種困境？各族的命名習慣差異對恢復原名有何影響？緣此，筆者擬在前述研究基礎下，以宜蘭縣的二個泰雅族村落的戶籍和田野調查材料，做泰雅族的傳統名制變遷與復名問題探討。

二、泰雅族的子父連名制

（一）泰雅族的語言與分佈

在台灣的原住民中，泰雅族原居花蓮、南投、宜蘭、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等八個縣份、十三個鄉鎮，2003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核定太魯閣族為第十二族之後，應該有新的民族分布版圖。本文以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研究中心辦理 2000 年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的基礎資料，將泰雅語支分佈的鄉鎮村里分布如下【表 2】和【表 3】。本文討論的焦點主要在宜蘭縣大同鄉的四季村和南山村，在語言上主要是以說賽考利克泰雅語為主，四季村有部份族人是講澤敖列泰雅語。

³ 根據楊昇展《台灣原住民傳統姓名研究》頁 177-184 的附錄製表。台南：台南師院台灣文化研究所。

【表 2】泰雅語支泰雅語的鄉鎮與村里分布

泰雅語支						
泰雅語				賽德克語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B. 澤敖列泰雅語	C. 汶水泰雅語	D. 萬大泰雅語	A. 太魯閣語	B. 道澤語	C. 德克達雅語
台北縣 泰安鄉錦水村 烏來鄉忠治村、烏來村、 信賢村、福山村				詳見下【表 3】		
桃園縣 復興鄉長興村、澤仁村、 三民村、羅浮村、霞雲村 、奎輝村、義盛村、高義 村、三光村、華陵村						
新竹縣 五峰鄉桃山村、花園村 尖石鄉秀巒村、錦屏村、 義興村、玉峰村、新樂村 關西鎮錦山里	新竹縣 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 、花園村、大隘村 尖石鄉梅花村、 錦屏村、嘉樂村					
苗栗縣 南庄鄉南江村	苗栗縣 南庄鄉南江村 泰安鄉八卦村、錦水村 、清安村、梅園村、象 鼻村、士林村、中興村 、大興村	苗栗縣 泰安鄉錦水村、 八卦村、清安村				
宜蘭縣 南澳鄉南澳村、澳花村、 金洋村 大同鄉寒溪村、崙埤村、 松羅村、 南山村 、 四季村 、樂水村、英士村	宜蘭縣 南澳鄉碧候村、 武塔村、金岳村、東岳 村、澳花村 大同鄉寒溪村、 四季村 冬山鄉大進村					
台中縣 和平鄉梨山村、平等村	台中縣 和平鄉達觀村、自由村 、南勢村、博愛村					
南投縣 仁愛鄉發祥村、力行村	南投縣 仁愛鄉新生村眉原部 落		南投縣 仁愛鄉親愛村			

【表 3】泰雅語賽德克語的鄉鎮與村里分布

泰雅語族						
泰雅語				賽德克語		
A. 賽考利克 泰雅語	B. 澤熬列語 泰雅語	C. 汶水 泰雅語	D. 萬大 泰雅語	A. 太魯閣語	B. 道澤語	C. 德克達雅語
詳見上【表 2】				花蓮縣 秀林鄉和平村、崇德村、 富世村、秀林村、景 美村、水源村、銅門村 、文蘭村 萬榮鄉西林村、萬榮村 、明利村 吉安鄉慶豐村、南華村 (初音)、福興村、干 城村(博愛新村)	花蓮縣 卓溪鄉立山村	花蓮縣 秀林鄉佳山村 萬榮鄉見晴村、萬榮村、 明利村(上明利部落)
				南投縣 仁愛鄉(松林)(廬山) (靜觀)(平靜) 合作村、春陽村	南投縣 仁愛鄉精英村、春陽 村	南投縣 仁愛鄉互助村、南豐村、 大同村

而廖守臣在 1984 年《泰雅族的文化》中指出，本文中所指涉的研究對象應是泰雅族的溪頭群，該群聚居在宜蘭縣境蘭陽河流域，溪頭群的泰雅族有二個系統，一為賽考利克群古那哈庫魯人，一為澤敖列群莫拿玻人，以莫拿玻人遷來稍早。惟因族人遭到肺結核病及瘧疾侵襲，其人口一直減少，在今溪頭群中早已不佔重要成分，主要仍以古那哈庫魯人佔多數，所建之主要部落有八，即埤亞南 (Piyanan) 馬那烏洋 (Manauyan) 四季 (Sikikun) 魯模安 (Lumoan) 塔波 (Tabo) 塔他罕 (Tetaxan) 波亞干 (Buyugan) 巴墾 (Pagon)。(廖守臣。1984：109-112。)

其中埤亞南部落，結社於蘭陽溪上游左岸，在今中橫公路宜蘭線南山站附近，海拔 1121 公尺之台地。昔時族人路過此地，炊飯而食，賽考列克語稱「炊食」曰「Peyanan」，因而之為社名。埤亞南部落之始祖為陀里，波泳 (Tori-Boyun)，原住南投霧社以北之邁西多邦地方。約於 170 餘年前，以原址耕地不足，乃率壯丁數十名查覓適當之遷住地，後遷現埤南古地，遂於此創社焉。定居後不久，另一畢利哈 諾明 (Pilex-Naomin) 家人亦從馬里闊丸 (Melgoan) 北行，經大甲溪岸，越思源亞口，遷居於此。至 19 世紀末葉，卡給 (Kage) 家族亦由馬那烏洋社遷來同住。

南山村位於蘭陽溪上游左岸，在與某支流奴摩炭溪合流處西北方約二公里餘地，海拔 1200 公尺，地勢概為東向斜地，適於農耕。

日治時稱「南山」曰 Piyanan，漢譯為埤亞南或謂埤南。民國 48 年興建中橫路宜蘭支線時，總統經國先生任行政院長時途經於此，認埤亞南之名不雅乃賜名為「南山」。

大正二年 8 月，南山為日兵佔領，於今南山派出所設「駐在所」。名埤亞南，轄卡拿旁 (Kanaban) 與古豪 (Koxao) 兩社。卡拿旁，在南山派出所東南約 300 公尺之處，今公路南山車站稍下方，在埤南台地北端，為埤南台地最早建立的社址，因沖積土掩蓋原地之一半，使新的沖積土與原有的平坦地儼然成半，族人稱「半」為卡拿旁，故此社名亦由居地環境命名的，又因社址居台地下方，故又被稱下部落。日治初，為分散社人力量，避免擾動，乃在「駐在所」附近，成立一社，另一半社人由頭目魯欣諾波 (Losin-Nabo) 率領遷入居住，因其地狀如「鼻子」故稱古豪，又因居台地上方，故又被稱「上部落」，今南山聚落遂形成焉。大正 10 年 10 月，有 4 戶 32 人，至民國 15 年，有戶 7 人，社人疑其為巫師，不能同住，乃迫其他遷，住於牛鬥；此後本社人未再分離。

其次是馬那烏洋部落與四季部落。馬那烏洋，結社於蘭陽綴上源左岸，在與某支流美莫丹溪 (Memodon) 會合處附近，埤亞南社東北約 2 公里處高地 (海拔 1000 公尺之台地，馬那烏洋一詞，賽考列克語意為「追蹤」)。社人原居南投霧社以北之畢魯莫岸 (Pelumoan) 社，約於 190 年前，頭目密雅厚夫 (Meya-box) 早已聽聞族人往返宜蘭、三星等地交換土產，途中因尚無族人建社，過夜無處，甚感不便，遂派族中勇悍者塔莫崙 (Temoran-Kaielo) 為首，率領族人越松嶺，入大甲溪上源再折東越大湖南山，經南澳山區之碧侯、利有亨、寒溪、三星，而定居塔波地方。因其時塔波瘧疾流行，族人死亡甚眾，乃向西南擇地，於馬那烏洋台地創社。不久，另一家族為伊玻納維 (Yibog-Nawi) 從原住地旁斯博干向北移動，入大甲溪，經司加耶武，越中央山脈，來到埤亞南拓殖。至塔莫崙逝世，其三子卡烏利 (Oawil)、牙肯 (Yakan)、沙優恩 (Sayun) 與伊玻家族不和，遂相率遷離埤亞南社，沿溪北移，遷於土地肥沃，適於農耕之四季處，另建社址。於是馬那烏洋社遂由伊玻家族取而代之。四季，位居蘭陽溪右岸與四重溪合流處，昔稱其地為泰亞侯 (Taiyax)。日本統治時代，見其地四季如春，風光明媚，改名為四季。西元 1880 年 10 月 20 日)，在四季北方約 12 公里之卡那蘭 (Kanauran) 社，受清軍討伐，有 27 戶 73 人為逃避戰禍而遷來四季，組成一混居之部落。四季村落在大同鄉境之西南方，蘭陽溪上游右岸，光復初設村，取村辦公處所在地「四季」為村名，其轄區北自留茂安，南迄南湖北山，於此建立的泰雜族聚落有二：為留茂安與四季。(廖守臣。1984：268-271。)留茂安或譯魯模安，結社於四季村北方約 4 公里餘，蘭陽溪右岸，在與某支流留茂安溪會合處東南約半公里地，太平山西北山腹，海拔 600 公尺，地勢急峻，臨溪展開些有平坦及緩傾斜地。

留茂安現址上方在留茂安溪左岸高山腹，有一緩坡地係清末族人所居的留茂安舊址，大正元年 7 月，日軍略取，為便於管理，令社人遷居今派出所下方斜地，成立一新社區，亦名留茂安。民國 35 年，社中有一位驕悍、自傲、自以為英雄的年青人叫 Abin-pota，被打抱不平的希亞支 泰莫 (Siat-Taimo) 刺殺身亡，此一兇殺事件發生後，社眾認該地係 Basaneg，鬼靈會常出沒擾亂，居住不能安心，於是發生命案一帶之住戶，遷居留茂安溪對岸斜地，即舊址下方坡地，成立二個小部落，今社人慣稱原址為第一部落，在留茂安派出所所在地，而派出所對岸稱第二部落，以西 300 400 公尺稱第三部落，這三個小部落皆在中橫路宜蘭支線下方斜地。

四季位居留茂安以西約四公里餘地，在蘭陽溪上游右岸與四重溪合流點東方半公里處，傑羅利山西北走支脈山腹，海拔 800 公尺的高台地，有公路經社址下方，往東北方，經留茂安、獨立山、棲蘭、英土、松羅、崙埤，抵達宜蘭市，路程約 57 公里，往

西南方面，約 10 公里可抵南山。昔時，泰雅族往南步行是沿四重溪右岸而上，翻越瓦拉蓄，入和平溪北岸，可抵碧侯，為泰雅族出入南澳、大同兩鄉山區的必經之道路。

四季，在四季國小所在地，族人稱 Taiyax，譯為泰亞侯，為「地勢高處，涼風吹拂，極舒暢」之意。清時，如社名之意，社址在迎風處，風易吹拂，距今約百年前，在某次颱風來襲，房舍被吹毀，社眾為避風雨，向二處移動；一在泰亞侯下方坡地，某地面向西方，地勢低，係良好的避風處，暴風不易吹到，其地被稱 Kalan-Itsku（伊支古），意即下部落；一在泰亞侯南方約 200 公尺地，土著稱 Kalan-Tsox，意即溪谷旁部落，社名譯為奇奧。

大正二年八月，日軍佔領四季，於泰亞侯置「駐在所」，名西欺坎（Sikikun，今譯四季），掌泰亞侯、Tsox、Itsku 三小社。據大正三年底人口調查，共 60 戶 309 人，各社皆設有頭目掌社務，泰亞侯為烏明莫白（Umin-Mabaai），奇奧社為烏干拉哈，以烏明為總頭目，此人為四季創社者 Temoran 第四代孫，民國 28 年 21 日，日本學者馬淵採訪時已七、八十歲，相傳烏明極勇敢、兇悍，曾獲不少首級，被推為溪頭群大頭目。

留茂安東北方約 4 公里處，昔時建有卡那蘭（Kanauran 光復後，改名嘉蘭）社，於民國初年，因瘧疾流行，不能居留，由頭目瓦旦 塔肯（Wattan-Takkun）者率全社人十幾戶，遷來四季，其後有 2 戶遷居留茂安。（廖守臣。1984：109-112。）

（二） 泰雅族的名制

國民政府時期出版有關泰雅名制的相關調查報告如下：

【表 4】國民政府時期出版有關泰雅名制的相關調查報告

時間	作者	文章篇名
1950	芮逸夫	瑞岩泰耶魯族的親子聯名制與儼儼麼些的父子聯名制比較
1959	楊希枚	論泰雅、賽夏、排灣等族人名之所謂敬稱變化
1959	丘其謙	台灣土著族的名制
1962	張鍾濂	宜蘭縣泰雅族之親屬關係
	政大邊政系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社區研究實習報告
1963	李亦園等	南澳的泰雅人（上、下）
1972	洪敏麟(整修)	台灣省通誌(卷八同胄志)
1976	林修澈	名制的結構
1991	久部良和子	賽德克人霧社群的祖靈觀
1996	黃智慧(主持編譯)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台北：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頁 141-142。
1996	王雅萍(帶隊)	《1996 年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田野實習報告》【帶隊，八三級學生實習】 《1997 年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田野實習報告》【帶隊，八四級學生實習】 《1998 年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田野實習報告》【帶隊，八五級學生實習】

泰雅族沒有表示男系或女系血統的姓，並且也沒有表示其家的姓。表示個人時，就在本人的名字下面加上父親或母親的名字，稱為子父連名制。例如尤幹 那甫表示那甫之子尤幹的意思。圖解如下：

【表 5】泰雅的子父連名制

				瓦旦	老辛
				貝林	瓦旦
			瓦歷斯	貝林	
		那甫	瓦歷斯		
	尤幹	那甫			
	(子名)	(父名)			

通常加在下面的的是父親之名字，但幼時父親死亡或離家而由母親扶養時，則加上母親之名字，因此若是聽到泰雅族人的名字連母名，可能是其父親已過逝。但有時也許是為了方便叫喚，父親雖健在，也會加上母親之名。加在其下之名字在出嫁或被領養後也不更改。但二、三歲時被別家領養，扶養者與被扶養者之間產生親子關係時，一般就不加上親生父親之名字，改加上領養者之名字⁴。

泰雅族子父連名制的運作內涵如下：

第一 命名之方式

關於命名泰雅族無一定之方式。生後六、七日臍帶脫落後，或在一、二個月之內，由父母或其他長輩為小孩命名。

一般泰雅族人也喜歡替到訪的外來者，取一個泰雅語的名字，以表示親善與接納。例如 1996 年筆者帶政大民族系的學生們在大同鄉南山村做田野調查實習時，當地的耆老替筆者取名為「ciwan」（芝苑）。當時長老告訴筆者，這是一個勇敢的女性的名字，她可以赤手空拳打山豬喔！記得當時自己有點尷尬地笑著接受此泰雅名字，因為心裡納悶著原來自己在長老的眼中的圖像，是壯得可以打山豬嗎？後來進一步研讀原住民族教會發展史時，才驚覺「ciwan」（芝苑）就是日本時代不顧生命危險摸黑走山路從花蓮爬山涉水到宜蘭四季南山一代傳教的太魯閣族婦女，用赤手空拳打山豬來化解危機。

第二 名字之選擇

(一) 男女所命之名應相異

聽其名就可以知道那人是男或是女，例如「yumin」、「buta」、「iban」等是男子之名字，而「yungai」、「sayung」（莎韻）、「yulung」（悠蘭）等是婦女之名字。

(二) 名字一般是取古代傳下來的名字，襲用祖名，偶爾也有人取用由平地人和日本人傳入的詞語。根據研究從古代傳下來之名字中，有的很明顯是從動植物、器具、自然現象或抽象名詞而來，也有的現今已不明白其意。

(三) 有關親族名稱、人體名稱、數詞及男女關係之詞語與惡德（搶奪、竊盜、殺害、爭鬥等）、污物（糞便等）、疾病及其他嫌惡之詞語，一般不做為人名使用。

(四) 不可取與父母及兄姊相同之名

祖父母、高曾祖父母、伯叔父母即使還存活著，也可以用他們的名字來為小孩命名

⁴ 依《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頁 141-142 整理。

。有的族人為了紀念祖父母以上之名，而特別以其名命名。其他有為了求得好兆頭，男子即以以前的頭目且又勇悍者，女子則以溫順且又擅長織布者之名來命名。

(五) 泰雅族以一人一名為原則，但有時為了稱讚其性行，而由親族或他人為他取外號。例如長壽的人稱為 gihong (樹名，無論砍伐幾次，它都會從殘株發芽生長) 或 lwax (柱之意，柱要選用堅材，即使外面腐朽，中心也選堅固); 稱壯年勇悍者為 rknus (樟木) yumin (茄苳) 或 tgbil (櫟木)。

(六) 泰雅族中改名之事例不多，不過他們說有美名者容易被靈捕捉 (「kyapun na utux」)。久病未癒或不幸之事相繼而來時，即詢問長輩改名。⁵

三、日治時期宜蘭廳羅東郡泰雅族的姓名文字化與改日本姓名

(一) 日本時代羅東郡蕃地的戶籍簿所反映的泰雅社會

戶籍是近代國家全面掌控人民動向的記錄，台灣自 1895 年日本統治開始即有戶籍，原住民社會則在 1905 年前後，日本勢力完全控制各部落後，普遍設有戶籍。對沒有文字的原住民社會而言，這些文字可以補部份記憶的不足。同時對歷史研究者而言，日治時期的戶籍簿就像年鑑學派在歐洲研究使用的教區教會記錄一樣，經過統計和量化，可找出不少歷史的動向和泰雅族的社會文化資料。

目前台灣全國日治時期的戶籍簿，內政部戶政司已經進行微縮捲永久保存，原件存於戶政事務所保存供民眾查閱，通常日治時期的資料僅供參考用，鄉民只在財產繼承發生爭執時才去申請查閱影印以供證明，大同鄉戶政事務所保存的戶籍資料中，有關日治時期的共有 45 冊，主要分為「戶口調查簿」(分本籍簿和寄留簿二種)和「戶口除戶簿」等，戶籍簿資料保存良好。

在大正時期的蕃人戶口調查簿，有種別(還有分部族)、職業、身體特徵(例如是否黥面、纏足、種痘等記載)犯罪刑罰、遷移、婚姻等等非常詳細的記錄，讓人不得不佩服殖民者為達統治目而做的調查竟然如此精細，也意外留下宜蘭泰雅族豐富的社會動態，晚期的戶籍簿性質較單純，只有載明名字和續柄關係。

例如我們可以經由統計發現日本時代 siki kun 社和 Piyanan 社共有 6 位登記在案的殘障人士，有 4 位耳聾，1 位僵癱，1 位跛腳，很巧的是其中三個耳聾者族名都叫做 patsusan。

再以泰雅族獨特的文面文化為例，根據《理蕃誌稿》記載，日本殖民者在大正 2 年(1913 年)因為南投廳長石橋亨認為禁止北蕃刺墨，可以逐漸矯正其出草獵首的惡習，因此開始禁止泰雅族人文面。宜蘭廳也認為斷然禁止刺墨，對蕃人的感化教育有其必要。由溪頭蕃各社同時提出，依照蕃族舊慣，舉行祭典廢止刺墨行為。在大正五年(1916)年三月十六日曾召集 Piyanan 社(南山村)、Manuyan(馬諾源，今四季村的四季平台)、Lyumoan(四季村的留茂安部落)等社 421 名蕃人前往 siki kun 社(四季薰，今四季村四季

⁵依《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頁 141-142 整理。

部落宣誓廢止刺墨)。而後在大正八年(1919)年，理蕃誌稿已經出現 sikikun 社有未刺墨者結婚的報導。⁶如果族人仍然堅持文面，會受到違法處份，罰以勞役或罰金。我們在 sikikun 社和 piyanan 社的戶籍簿記事欄發現多筆這種因為堅持泰雅族文面傳統，而遭受處罰的案例，詳如下表。

【表 6】shikikun 社的戶籍簿記事欄所見的犯罪記錄一覽表

番戶	犯罪記錄	姓名
15	初犯刺黥違反勞役 5 日	su-yan . bo-nai
33	初犯刺黥違反罰 10 元	sajiyun . utao
85	初犯刺黥違反罰金 10 元	patsusan . nomin
16	初犯刺黥違反罰金 5 元	patsusan . hayun
82	初犯家宅侵入勞役 15 日	yu-min . sewa
19	初犯脅迫罪統器貸與停止 10 日及罰金 1 元,再犯不正交易違反統器貸與停止 30 日	motsuko . hayun
28	初犯魚藤違反,勞役 4 日	patsusan . biriya
84	初犯無斷旅行勞役 5 日	uiran . nokan
39	初犯無斷旅行勞役 5 日,再犯刺墨違反罰 10 元	hayun . nokan
4	初犯無斷旅行勞役 5 日,再犯刺黥違反罰金 10 元	hayun . nokan
3	初犯傷 害銃 器二挺,番刀一挺,桂竹百本提供,再犯交易違反勞役五日	kauiri . nomin
11	初犯路旁生木亂伐勞役五日,禁止違反勞役七日	watan . tatsukun
30	初犯遺失水牛的射殺勞役 7 日及賠償 40 元,再犯路旁生木亂伐勞役 5 日	hayun . tatsukun
40	初犯遺失水牛的射殺勞役 7 日及賠償 40 元,再犯路旁生木亂伐勞役 5 日	hayun . tatsukun
12	初犯竊盜蕃布一支提供	yayutsu setsu
61	番人取締違反勞役 15 日	yu-min . roshin

【表 7】Piyanan 社的戶籍簿記事欄所見的犯罪記錄一覽表

番戶	犯罪記錄	姓名
36	初犯山野燒失勞役 10 日	su-yan . setsu
65	初犯山野燒失勞役 4 日	marai . nomin
49	初犯刺墨使用勞役 3 日	kauya . uari
65	初犯刺墨補助罰金 25 元	itsupaitatsukun
13	初犯刺墨違反罰金 50 元,再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yumus . urai
19	初犯刺墨違犯隱匿銃器一挺金 5 元;再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5 日	岸本 masako

⁶ 詳見馬騰嶽《泰雅族文面圖譜》頁 80-83。(1998。台北：作者印行。)

9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12 日	yaba . kauru
1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yumin . nau
2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yonmusu . nokan
3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buta . mona
8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komai . бага
12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hagai . taimo
20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七男 piro
37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chireku . marai
46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roshi . marai
47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yau . nokan
59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akan . uiran
60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watan . uiran
66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tstsukun . бага
14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5 日	marai . sayun
50	初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5 日	robao . ari
15	初犯捕魚勞役 3 日	rawa . suyan
5	初犯密交換違反,銃器貸與停止一個月;再犯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12 日	suyan . бага
7	初犯密交換違反,銃器貸與停止一個月;再犯魔法使人殺害銃器貸與停止六個月	yabo . nomin
4	初犯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yabo . kauru
18	初犯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yugan . taimo
33	初犯魚藤使用勞役 3 日	watan . nabo
15	初犯魚藤使用勞役 3 日,再犯山野燒失勞役 6 日	patsusan . nabo
10	初犯魚藤使用勞役 5 日	bourao . pareku
58	初犯魚藤使用勞役 3 日,再犯山野燒卻勞役 6 日	tajin . nabo
61	初犯魚藤使用勞役 5 日	shimau . nawai
25	初犯無斷旅行及殺人未遂,銃器貸與停止 3 個月	watan . uiran
31	初犯無斷旅行勞役 5 日	yabo . watan
64	初犯虛言流布銃器貸與 1 個月停止,再犯魚藤使用勞役 5 日	rawa . urai
22	初犯魔法使殺害,銃器貸與停止六個月	yabonawai
16	初犯魔法使殺害,蕃刀一振及銃器貸與停止六個月;捕魚及魚藤使用勞役 12 日	hayun . chiyan

【表 8】的戶籍簿記事欄所見 Sikikun 社和 Piyanan 社的文面統計表

社別	刺墨			無刺墨	不詳	合計
	類	額	類 + 額			
Sikikun 社	1	83	51	628	4	767
Piyanan 社	1	54	51	417	4	527

(二) 日本時代羅東郡地的戶籍簿所見的泰雅族名字

日治時期究竟如何登記泰雅族的姓名？改日本姓名如何進行？部落是被迫全社性改名還是單一個人的行為？改日本姓名時是否顧及各族的社會制度。

筆者本文是根據 1996-1998 年間田野收集的整理舊台北州羅東郡蕃地 Sikikun 社(四季村)70 戶和 Piyanan 社(南山村)93 戶的《蕃人戶口調查簿》(即本籍簿)所做的名字分析。常見泰雅族男女名譜如下：

【表 9】戶籍簿常見溪頭群男名譜

次數	男子名	2	kauyon	1	yatsun	1	ku-rai	1	tourai
26	hayun	2	marainatsukao	1	yu-kannakao	1	mana	1	uirsre
21	uiran	2	motsuku	1	yu-kannatsukao	1	marainuna	1	watanbutsudo
19	watan	2	raisa	1	yumin	1	mashi	1	ya-kan
17	patsusan	2	shiiran	1	yunokan	1	metsukao	1	yatsukaotara
14	marai	2	soro	1	yu-rao	1	minoru	1	yau
14	yu-kan	2	tairin	1	abin	1	misarasu-yan	1	yau
11	yukan	2	tare	1	apen	1	moyu	1	yotsukan
11	yu-min	2	taya	1	batauto	1	okan	1	yukannapo
6	batsuto	1	batsukan	1	batsutomarai	1	oma	1	yurakubaga
6	batsuyo	1	batsusan	1	bokuto	1	pa-yasu	1	pirin
4	mashin	1	bushishiyao	1	bo-tai	1	pehorotsukao	1	pi-roa
4	roshin	1	buutai	1	bo-to	1	piro	1	putsupui
4	su-yan	1	hayunka	1	buta	1	potsusan	1	puwapui
4	taimo	1	hayunshiyoron	1	ehen	1	roman	1	rawa
3	hoyun	1	hobin	1	hatsuto	1	satsusan	1	sarao
3	peho	1	kairan	1	heiyo	1	shizuko	1	satsusan
3	tahosu	1	kauiri	1	hora	1	su-yannabo	1	shiyoron
3	tari	1	mo-pai	1	horaikan	1	taku	1	taigan
3	tatsukun	1	motsuko	1	ibani	1	tatsupasu	1	to-re
3	toure	1	mubin	1	kairon	1	taun	1	uire
3	warisu	1	patsusa	1	kau	1	toorinomin	1	utan
3	yobao	1	patsusanitsupai	1	keka	1	to-rasu	1	yatsu
2	bo-nai	1	pehekunabun	1	kumai	1	totsukan	1	yatsukao

【表 10】戶籍簿常見溪頭群女名譜

姓名	次數				
		yayutsunau	2 mawa	1 satsubo	1
yabun	35	yomosu	2 me-furu	1 satsupitsunoraku	1
yayutsu	22	Hatsu	2 mingutsu	1 sayan	1
rawa	16	Agen	1 misan	1 sayunnawai	1
sayun	16	ain	1 okin	1 shizuko	1
itsupai	15	Aki	1 otsukesu	1 taimo	1
komo	12	asun	1 pare	1 teru	1
yage	12	aya	1 pasui	1 tomusutaure	1
batsukan	8	be-beru	1 pinnai.tana	1 tsu-nun	1
kumo	8	boh	1 pi-taikebashie	1 uiran	1
chiyuuwasu	7	buiron	1 po-I	1 watan	1
chyuwasu	7	chitsusaru	1 punan	1 yabai	1
amoi	5	fusa	1 rabe	1 yaban	1
oma	5	harumi	1 rabi	1 yabu	1
raha	5	hatsune	1 rahai	1 yabundebatsushie	1
yawai	5	Hatsu	1 ratsubina	1 yabunnewaru	1
atai	4	hayun	1 ratsupinpoi	1 yabuntoga	1
chiwasu	4	he-befu	1 rawanau	1 yae	1
sajiyun	4	Hisa	1 rawanokan	1 yagai	1
chiyo	3	homa	1 rawano-rau	1 yagin	1
itsupoi	3	Ibifu	1 remon	1 yago	1
ratsusuru	3	ishipai	1 rimoi	1 yaho	1
yongai	3	itsuhai	1 ritoku	1 yake	1
yuwaru	3	itsupa	1 ritsutoku	1 yasui	1
hana	2	itsupaitoga	1 riyokunabo	1 yayutsuiraku	1
heimui	2	iwaru	1 ro-reku	1 yomie	1
ipai	2	iwarunabo	1 rotsukun	1 yomo	1
itsubai	2	iwarunaho	1 rotsukunru	1 yomosutana	1
pire	2	Kane	1 rotsukuru	1 yongaitauke	1
pitsutai	2	Kik	1 rumoi	1 yono	1
ratsupin	2	kinaochiyuwasu	1 sabun	1 yotsukui	1
rawai	2	Kiria	1 sage	1	
rumo	2	kiyo	1 yotsuton	1	
shita	2	komasunau	1 youton	1	
shiyoge	2	koro	1 yukan	1	
tatsupasu	2	koto	1 yuri	1	
toga	2	kuto	1 yotsupao	1	

(三) 改日本姓名

Sikikun 社戶口調查簿上先以片假名登記原住民的名字，後直接在本籍戶刪畫改日本姓名，從筆跡來看應是全村性的改日本姓名，但未在戶籍簿記事欄註明改日本姓名的日期和台北州廳知事的許可日期，而被改為相同日本姓氏者，從其它記事欄看來，彼此也沒有親屬關係。

【表 11】Sikikun 社改日本姓名

番戶	登錄傳統姓名	改日本姓名	日本姓氏
01	yage nomin	野林 sige	野林
02	uiran mona	野林和一	野林
03	yabun . kauiri	森田 sunatsu	森田
04	yomosu . nokan	矢野 yone	矢野
05	batsuto . peheku	杉田一郎	杉田
06	hayun . kauyon	森田利吉	森田
07	hayun . su-yan	杉田全長	杉田
08	marai . nomin	矢野文雄	矢野
10	toure nokan	野林利男	野林
12	yu-min nokan	杉山勇三	杉山
13	marai . nokan	杉山五郎	杉山
14	motsuyu . marai	丸山久人	丸山
15	su-yan . bo-nai	丸山好吉	丸山
16	yu-min . patsusan	檜山元一	檜山
17	kairan . taimo	行永秀夫	行永
18	watan . natsukao	森田竹次	森田
19	bushishiyao . moko	檜山箴	檜山
21	rabi . uiran	牛田 miyo 子	牛田
22	to-re . su-yan	森田清三	森田
24	yayutsu . nomin	弓山 tou 子	弓山
26	watan . natsukao	森田竹次	森田
27	yu-kan . shiyoro	立川始	立川
28	taimo . jirou	毛原次郎	毛原
29	yu-kan . pi-rao	永吉光三	永吉
32	raisa . watan	武田一郎	武田
33	itsupai . ho-bin	矢野 sugi 子	矢野
34	chiyuwasu . mubin	行永 oi 子	行永
36	yabun . hayun	武田政子	武田
37	shiiran . marai	深山未吉	深山
38	yukan . pero	柚木次郎	柚木
39	utan . hayun	矢野一治	矢野
40	patsusan . yobao	黑田進	黑田
41	buutai . uiran	西山善作	西山

42	hayun . kaishiyu	下山由三	下山
44	hoyun . shiron	立川清	立川
46	patsusan . hoyun	深山重雄	深山
48	moyu . hayun	前田良吉	前田
49	okan . marai	鞆野精一	野
50	watan . hayun	重松太助	重松
51	patsusan . hayun	前田正吉	前田
52	rawa . nokan	川口 shichi 子	川口
53	batsutomarai	鞆野善一	野
54	pehorotsukao	牛田強	牛田
55	keka . nsu-yan	行岡西造	行岡
56	batsuyo . nokan	和田留次	和田
57	youton . kumai	行岡 yoshi 子	行岡
58	chiywasu . tairin	牧野 kuni 子	牧野
59	yabun . uiran	松田 tama 子	松田
60	hayun . pi-nan	松田忠雄	松田
61	yabun . nomin	松田 kinu 子	松田
63	watan . no-raku	牧野勇	牧野
64	bo-to . kauyon	鞆田清三	田
65	hayun . nokan	川口正利	川口
69	metsukao . marai	間瀬米雄	間瀬
70	watan . marai	牧野新助	牧野
72	rawa . batsuyo	弓野 chiyo	弓野
73	chywasu . nokan	深山 chitose	深山
74	mashi . noshin	行 岡理一	行岡
75	yabun . natsukao	田代 mayoi	田代
77	hayun . watan	鞆野晴雄	野
78	kau . roman	松田松一	松田
79	su-yannabo	重松竹次	重松
80	sayun . ehen	川口 ue 子	川口
81	hayun . buta	牛田明	牛田
82	peho . watan	和田正記	和田
84	yabun . uiran	矢野 tsuma 子	矢野
85	yu-min . patsusan	森田直八	森田
86	komo . uiran	深山 nori 子	深山
90	komo . marai	鞆野 sake 子	野
90		0鞆野 秋田	新生兒
91	yukannapo	矢野兄次	矢野
92	uiran . riyaru	田鞆作	田

93	yobao . nokan	牛田與助	牛田
18	watan . natsukao	森田竹次	森田

piyanan 社戶口調查簿上先以片假名登記原住民的名字，後直接在本籍戶刪畫改日本姓名，從筆跡來看也是全社性的改日本姓名，也未在戶籍簿記事欄註明改日本姓名的日期和台北州廳知事的改姓名許可日期，而被改為相同日本姓氏者，從其它記事欄和原來族名連相同父名來看只有三對有親屬關係，其它彼此也沒有親屬關係。

【表 12】piyanan 社的改日本姓名

番戶	姓名	改日本姓名	日本姓
26	potsuseku . marai	丸山武治	丸山
20	rawa . taigan	山田 tama 子	山田
22	behe . nabo	山田 oetsu	山田
15	riyoku . suyan	川上 oritsu	川上
21	yumin . tatsukun	川上達男	川上
42	yukan . tatsukun	川上勇吉	川上
68	shiyoron . setsu	川上良一	川上
31	ratsupin . nabo	川內 utsu 子	川內
36	hayun . suyan	川內登男	川內
03	taba . buta	川野 tamae	川野
50	yu-kan . robao	川野行男	川野
59	yabun . akan	川野 uya 子	川野
47	ratsusuru . nau	中山 sushi 子	中山
61	igusu . shimau	中野市次	中野
17	yabun . suyan	日野 sumie	日野
45	yu-minritoku	日野光義	日野
18	yage . marai	月野 yae 子	月野
07	rotsukuru . nabo	毛原 toyo 子	毛原
11	yukan . hayun	毛原由一	毛原
19	hayun . biro	毛原一郎	毛原
04	punan . marai	古賀 fumi	古賀
09	batsukan . nabo	古賀 shitsu 子	古賀
10	rawa . boureo	古賀 saku 子	古賀
16	yukan . hayun	古賀勇作	古賀
23	batsukan . komai	古賀 kawae	古賀
40	watan . marai	古賀正記	古賀
39	yu-kan . suyan	平井春義	平井
56	taigan . nabun	平井岩造	平井
64	uiran . watan	平野宇作	平野

58	tajin . nabo	矢部 yota 作	矢部
02	uiran . rafui	矢野梅吉	矢野
28	chuwasu . hayun	宇野 keka 子	宇野
29	taimo . akan	宇野一男	宇野
41	roshin . nokan	竹村五郎	竹村
08	uiran . komai	伴田耕一	伴田
66	otsupaku . tatsukun	作田 osayo	作田
70	watan . tatsukun	作田?夫	作田
20	yumusu . nakao	村山 yae	村山
30	houbin . nakao	村山安三	村山
62	uirannakao	村山長松	村山
45	ritoku . marai	岸本 kumoe	岸本
15	yu-kan . patsusan	武村初男	武村
24	raha . nau	牧野 mie 子	牧野
35	shiyoko . nomin	牧野義男	牧野
51	yabo . urai	青山幸一	青山
46	yabun . putsupui	前田 fude	前田
43	warishi . watan	秋山俊夫	秋山
44	uiran . nau	秋山松三	秋山
14	yayutsu . hayun	浦井 yasue	浦井
52	yu-kan . setsu	浦井精一	浦井
63	patsusan . nabo	浦井佐一	浦井
27	yukan . ari	高岡武男	高岡
49	amoi . nokan	高岡 ai	高岡
12	patsusan . hagai	野鞆次藏	野
37	yu-kan . chireku	野鞆一藏	野
05	shiyoron . suyan	野本司郎	野本
06	pirin . kawas	野本耕作	野本
38	watan . nabo	野本丹次	野本
54	uiran . nabo	野本梅男	野本
65	bosoto . marai	野本正市	野本

(四) 日本統治對泰雅族傳統命名方式的挑戰

我們在戶籍簿中發現昭和十年（1935）後的泰雅名字登錄，piyanan 社開始出現使用日本語名字連用泰雅語名字的子父連名型態如下表，這應該是族人以原有泰雅連名制為命名結構但吸收日本語的新名字的表現。同時 Sikikun 社出現新生兒不登錄傳統姓名，直接以日本語姓名登錄的現象。而隨著終戰後日本政權離台，這種登錄上產生的新名制變遷模式還來不及型溯新的命名文化，就隨著國府來台原住民全面被改漢姓漢名而失

去影響力。換句話說日本統治對泰雅族傳統命名方式的形成挑戰，但來不及形成影響力

。

【表 13】piyanan 社的己名改日本姓名+父名留族名的模式

一郎 watan (己名) (父名)	二郎 nakao (己名) (父名)
八男 batsusan	三助 uiran
久男 nomin	文次 hayun
正夫 yobao	利男 marai
和一 hayun	幸一 hayun
明 batsuto	信一 watan
勇吉 noakn	春次 nokan
甚造 uiran	新次 uiran
節 hayun	

三、國民政府時期泰雅族的改漢姓漢名

(一) 以「回復原有姓名」為名的「改中國式姓名」

1946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核定公布《修正台灣省人名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規定「凡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恢復中國國籍之台灣省人，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公布後三個月內，申請回復原有中國姓名。但高山民族，如無原有姓名或原有姓名不妥當時，應參照中國姓名自定姓名。」，原住民即因此法條，而被政府以「回復原有姓名」為名，全部改成中國式的漢姓漢名。宜蘭縣泰雅族改中國式姓名的經過，因為水災淹水和大樓新建搬遷，兩個戶政事務所已找不到完整的光復初期山胞回復原有姓名申請書來整理原住民改中國式姓名的情況了，但根據根據 1962 年政大邊政系《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社區研究實習報告》頁 46-47：「現在山地同胞不論男女老幼，都有他們的中文名字，此一中文姓名，是光復後辦理戶籍時，由戶籍人員替他們取定的，當時取名時，以戶為單位，即每戶給予一姓，而未曾注意到他們的親屬關係。因此，分家後的兄弟姐妹就有不同姓的。所幸，山胞人口不多，且戶籍資料尚稱完備，人口亦不太分散，現在重新整理，還不算困難，亡羊補牢，猶未為晚，但望主政者有以顧之。例如：武塔村的彭細月，其父是彭漢黨，而其祖父則稱為陳乃干，這就是因為當時其父獨立一戶，而其祖父其叔父又另立一戶，所以有不同之姓氏」。該報告書在 1962 年即提出需針對原住民的姓名問題重新處理，當時「亡羊補牢，猶未為晚」建議言猶在耳，卻又已經流逝了四十年的光陰。

(二) 1994 年姓名條例修正案通過後，宜蘭縣南澳、大同兩鄉泰雅族人對「回復傳統姓名」反應冷淡

筆者每至山地鄉戶政事務所接洽相關業務時，總會順口詢問各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回復傳統姓名與登記族別的情形。目前宜蘭縣兩個山地鄉族別登記率都已超過百分之

九十，但近十年來主動到兩個戶政事務所申請回復傳統族名的案例都未超過 10 人。⁷

承辦人員表示，目前恢復原名者，大同鄉以年輕人為多，而南澳鄉是以 40-50 歲年紀左右恢復原名者為多，另外也出現直接替新生兒登錄傳統姓名的現象。承辦人員反應一般民眾私下表示回復原名要更改很多證件不是很方便，而且傳統原住民名字字很長，寫起來不是很方便，可能因此回復族名者不多。

而筆者 1996-1998 年帶隊學生在大同鄉南山村和四季村所做的家戶問卷和生命史族譜現象反應，1970 年代以後出生的受訪者已經很少有原住民名字，可能泰雅族傳統命名文化也已經在危機中。

結論、宜蘭縣泰雅族人恢復傳統族名問題的探討

(一) 整體泰雅族對恢復傳統族名的問題點

根據筆者 1994 年的碩士田野調查紀錄泰雅族曾有一個傳道師多奧 尤給海（漢名：黃修榮）替女兒依民族的習慣命名為「吉瓦思 多奧」，由於採子父聯名制，缺乏漢人社會對「姓氏」要求的永續性觀念，也就是說女兒名字叫「黃 吉瓦斯 多奧」可以，叫「吉瓦思 多奧」不行，戶政事務所不准其用傳統名字登記，多奧 尤給海基於命名權的堅持，除非用原名否則不申報戶口，一直到 1994 年不幸車禍過逝後二個月內，他的女兒才在國家行使公權力下，由祖母以漢姓漢名報出生戶口登記。⁸這種命名權的追尋已在姓名條例修正案中獲得釋放，而彙整當時的泰雅族受訪者或意見徵詢會議發言人對泰雅族傳統名制的認知後發現：「這些泰雅族發言者的意見，顯示族人已經深受漢人的「姓氏觀念」滲透，紛紛表示「祖先沒有姓，就是名字一直傳到小孩子，自己的名字先叫，然後再叫爸爸的名字，這樣的風俗根本沒有姓」，「維持漢姓會比較方便、漢姓的規範性相當高，原住民的姓兩代就沒有了，從現有的名字不能認同回去他是我祖先」，甚至原住民文化主體性喪失，價值置換認為「泰雅族會因為沒有漢姓而亂倫」，似乎忘卻子父連名制對記憶祖先世系的功能，傾向使用漢姓。⁹具體指出的問題點如下：

小孩子沒有泰雅族的名字。

通婚使一個家庭內會有不同的種族。

用泰雅名比用漢姓較不方便。

受中華民國統治已經快要五十年了，六十歲以下都用國語了，所以還是用中華民國的漢字姓最好。光復以後，一律改姓「林」，到現在實在很好用，所以最好不要改。

好的傳統應該繼續下去，不好的、不方便的應該要改。

在戶籍身份裡有寫原住民已經足夠，改回傳統姓氏是多餘的。

老人家用日語來給孫子命名。

村子裡五個叫「yawei」，同名太多也是問題。

泰雅的部份原先曾祖父、祖父之間名字就慢慢的淡忘了。

如果我們把原來的姓名改回去，沒有規範性造成亂倫。

⁷ 參見 2004 年 10 月 13 日筆者最後向兩個戶政事務所電話詢問紀錄。

⁸ 整理自王雅萍 1994 年田野筆記。

⁹ 整理自王雅萍 1994 年田野筆記。

（二）宜蘭泰雅族對恢復傳統族名的意識與問題點的覺察

姓名原只有辨識人我的功能，經過原權運動的洗禮，姓名有了民族認同的新意義。原住民族選擇恢復「原名」當做族群認同符號，若從民族認同理論中「根本賦與論」(Primordialism) 來看：民族認同是與生俱來的，包括人類最原始的感情；姓氏 (Name) 和身體特徵 (Body) 語言 (language) 共同的歷史和起源 (History and Origins) 宗教 (Religion) 及國籍等都是既定不變的族群認同的基本構成要素。因此，由姓名產生的群體認同是與生俱來的，原住民追求的就是傳統命名制度所維繫的族群文化內涵。而從「工具論」(Instrumentalism) 的角度來說，把原住民社會對統治政權姓名政策的反應，放入長時間的歷史來看時，改用統治者姓名或恢復原名似乎只是促進、追逐集體利益的策略性工具，所以常會隨環境的變遷而調整認同的方向。¹⁰迄今對整體原住民社會而言，拋棄漢名，使用原名的行動並沒有成為原住民共同體認同的象徵。「還我姓氏 (姓名)」的訴求與價值，正面臨被原住民族人內化的漢人姓氏價值觀瓦解的挑戰，

宜蘭縣設有原住民部落大學負責進行泰雅族部落的社會教育與民族文化的傳承與現代化教育的人才培力工作，宜蘭縣的泰雅族也因為馬告國家公園的設置的生態與環保或共管機制等議題而紛紛擾擾，部落長老們也因為部落地圖繪製訓練研習與傳統領域調查而被動員言說民族文化的歷史記憶，只是我們觀察這個民族文化動員的場域裡，目前還找不到屬於恢復傳統族名這個議題的在地論述座標，這些新興的宜蘭原住民課題未來面貌對民族文化動員投入新的變數，將持續觀察。

¹⁰ 有關認同理論的內涵與辯證關係，已詳見王雅萍《姓名與認同：以台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此處未有修正意見。

參考文獻

王雅萍

1994a 他們的歷史寫在名字裡：透過姓名制度變遷對台灣原住民史的觀察 《台灣風物》 44(1)：63-80。

1994b 各族傳統命名角度探討，收於陳茂泰主持《台灣原住民族群與分佈之研究》頁161-199。板橋：台北縣政府。

1994c 從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中所見的烏來歷史文化變遷的動態面向，收於陳茂泰主持《台北縣烏來鄉泰雅文化村規劃》頁31-52 板橋：台北縣政府。

1994d 《姓名與認同：以台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台北：政大民族所碩士論文。

1997 《1996年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田野實習報告》台北：政大民族學系【帶隊，八三級學生實習】。

1998 《1997年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田野實習報告》台北：政大民族學系【帶隊，八四級學生實習】。

1999 《1998年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田野實習報告》台北：政大民族學系【帶隊，八五級學生實習】。

胡家瑜《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1999。台北：台大人類系。)

劉澤民《大肚社古文書》(2000。南投：台灣省文獻館。)

陳水木、潘英海等(編)《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2002)

馬耀 比吼的紀錄片《請問貴姓》系列。

黃宣衛 阿美族的人名制度與異族觀——一個海岸村落的例子 《東台灣研究》4：73-121
廿一世紀研究會《人名的世界地圖》(2002。臺北：時報文化。)

吳佳倩《日本姓氏人名大辭典》(2000。臺北：名山。)

徐建順《命名：中國姓名文化的奧妙》(1999。北京：中國書局。)

余伯泉《知識移轉：英文姓名音譯系統之研究 = Knowledge transfer : the study of transliteration of English names》(1998。台北：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

鄭寶倩《華夏人名與中國文化》(1993。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完顏紹元《趙錢孫李：中國姓名文化》(1994。上海：上海古籍。)

袁曉輝《英文名字大全》(1993。臺北：楓林。)

張聯芳《中國人的姓名》(1992。北京：中國社科。)

趙瑞民《姓名與中國文化》(1988。海口：海南人民。)

張聯芳《外國人的姓名》(198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史群《日本姓名詞典{212041}假名序{212042}》(1979。北京：新華書店。)

金良年《姓名與社會生活》(1990。臺北：文津。)

麥留芳《島嶼東南亞人名與稱謂》(2003。臺北：中研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

洪汝茂《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2001。臺中：臺中縣政府。)

劉光人《戶籍調查與犯罪預防》(1989。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編者。)

章繼舜《電腦在人類學研究之應用：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電腦化為例》(1992。新竹市：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人類學組。)

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1984。花蓮：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